

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营北管批〔2024〕3号

关于桑原电机（营口）有限公司-电机生产、 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桑原电机（营口）有限公司项目：

你公司报送的《桑原电机（营口）有限公司-电机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决定，批复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辽宁省营口市北海新区纬二路以南，经三路以东。企业拟投资1200万元建设电机生产、销售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3339m²，建筑面积为2244m²。其中厂房面积2144m²，办公楼面积140m²，拟购置摇臂钻1台、电焊机5台、自动焊机2台、锯床1台、剪板机1台、折弯机1台、卷板机1台、空压机1台、天吊4台、抛丸机1台、喷漆设备1套等设备。项目投产后可实现年产航天石化的除尘回收型吨包机20台、槽车灌装头20台、振动筛15台。我局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本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全面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焊接工序产生烟尘通过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喷漆工艺产生的喷漆废气经水帘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由16m高排气筒排放(DA002),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先经过旋风+布袋除尘设备,达标后由排风机引至16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运营期抛丸车间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喷漆车间废气非甲烷总烃、苯系物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中表1中“涉及工业涂装工序的其他行业”的排放浓度限值及表2中最高允许排放速率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

2. 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水帘柜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盖州市污水处理厂。

3.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优选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排放标准要求。

4. 落实固体废物防治措施。做好固体废物处理处置,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和危险废物贮存点,确保项目产生的固体



废物收集及处理分别对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环保设施安全生产。严格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工作，建立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开展风险评估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三、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本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更时，你公司须重新向具有审批权限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营口北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3月17日

